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例

一、某部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一)甲公司負責人A、董事B及監察人C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

「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18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下同）5,195萬元（契約總價金）1倍之罰鍰。

(二) 案例研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違法本法第14條；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5,195萬元之裁罰確定。

二、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召開鄉務會議案

(一)A於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B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

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B 係 A 之配偶，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法事證明確，遭監察院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二) 案例研析

雖 A 曾於調查中表示係因該鄉僅有兩家餐廳，而另家餐廳價錢較高，故由主計單位建議轉往該餐廳消費；惟經監察院調查認為，A 明知妻子為該海鮮餐廳負責人，依法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故 A 本應依法自行迴避，卻未迴避，並使其妻得到財產上之利益，雖渠主張該等交易行為非由其主導，經監察院認定仍不影響違法之事實，已符本法所定之處罰要件。